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09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大连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2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06,44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明理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 11 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1、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0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202,357.9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758,609.56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798,532.85 元,减去报告期已支付红利 156,297,423.16 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8,944,858.08 元。

为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597,607,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送股后的总股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和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推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公司支付给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半年度及年度两次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206,448,276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续签《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议案

鉴于中铁集装箱公司就其在铁路特种箱线上运输的运营管理、安全、修理、维护、新箱类开发、购置与技术改造、文件传达等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所签订的《铁路特种集装箱运输及综合服务协议》一年有效期已满,双方依据原协议的约定续签协议,服务内容及服务费标准不变,本公司将就中铁集装箱根据协议约定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支付服务费用,标准为当年铁路特种箱使用费总额的 20%。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中铁集装箱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集装箱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以 104,103,749 股同意,占投票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表决通过,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杨荣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1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30

(2)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68 号

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明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共有 4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213,933,4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6,448,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8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85,2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经过认真自查论证,逐一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开增发 A 股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公开增发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 212,765,8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45%;反对 813,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38%;弃权 354,5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7%。该议案获通过。

2、关于申请公开增发 A 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07,164,3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4%;反对 235,0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弃权 6,534,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2)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07,177,0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4%;反对 161,6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8%;弃权 6,594,7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3)发行方式:本次增发 A 股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95,865,2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55%;反对 11,398,87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5.33%;弃权 6,669,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2%。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4)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含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207,144,7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3%;反对 231,0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11%;弃权 6,557,6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5)定价原则:本次增发 A 股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207,058,6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79%;反对 136,1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弃权 6,738,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6)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增发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207,115,8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1%;反对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 6,742,2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5%。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207,144,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3%;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 6,703,5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顺序用于沙鲅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及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207,160,3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3%;反对 7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4%;弃权 6,696,3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通过。

3、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823,3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53%;反对 46,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弃权 18,063,3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45%。该议案获通过。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114,8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1%;反对 131,8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6%;弃权 6,686,8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3%。该议案获通过。

5、关于本次增发完成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发完成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207,094,7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6.80%;反对 15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7%;弃权 6,680,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13%。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杨荣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7-01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发出通知,2007 年 5 月 18 日在大连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6 人,亲自出席的监事 4 人,实有 4 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刘国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 4 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08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 在上海市杨浦区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3,250,4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98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新宝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432,003,148.2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3,200,314.82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6,269,428.58 元,减去当年实际分配的利润 240,906,000.00 元,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166,261.98 元。

以公司 2006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送出现金红利 144,543,600.00 元,剩余利润 429,622,661.98 元转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2,1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弃权股数 30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继续执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尚未到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煤电供应协议》、《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

同意公司对《综合服务协议》、《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按相关约定自愿展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2,056,687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204%。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51,191,333 股投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确定 2007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订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安监局长、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为"公司根据工作需要设副总经理、安监局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修订为"(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财务负责人";

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中"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修订为"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可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副总经理、安监局长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中"监事会由 13 名监事组成",修订为"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作如下修订:

工作规则第四条中"(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修订为"(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工作规则第十五条"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订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第二章第四条"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13 人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为股东代表监事;三分之一为职工代表监事。……",修改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11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超过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王金余先生和翁庆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王金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2、翁庆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同意于反修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李玉峰先生、徐国栋先生、许大雄先生、祁和刚先生、高丕银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同意增补张天森先生、梁云先生和任艳杰女士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于反修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2、李玉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3、徐国栋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4、许大雄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5、祁和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6、高丕银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8,0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4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5%。

7、增补张天森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7,2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9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6%。

8、增补梁云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7,2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9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6%。

9、增补任艳杰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63,247,22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股数 0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962 股,占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毛光年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A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0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十一时在上海仁德路 79 号上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张天森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11 人,实到 9 人,委托出席 2 人(其中:朱泽虎先生和高道云先生委托刘冬冬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天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张天森先生简历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张天森先生简历

张天森先生,男,1964 年 4 月出生,山东淄博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在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煤炭部基建司副处长,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企业发展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监事会专职监事,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 2007-015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洪城路 508 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5 月 11 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 人,共代表股份数 611,346,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黄铮先生主持。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7,667,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33,533,495.8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913,739,403.3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说明;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65 万元。

同意 611,346,679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6 个议案均获通过。

二、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7-009 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是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桃林酒店五号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罗祖亮董事长主持,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额 77,030,9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先生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529,606.73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964,072.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641,487.2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107,207,020.95 元。

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拟按 2006 年末总股本 284,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共计分配利润 2,84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为张家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同意票 77,030,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